

# 大连交通大学 2021 年高水平运动队 (乒乓球项目) 招生测试竞赛办法

一、本次测试竞赛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 2016 年《乒乓球竞赛规则》。

二、本次测试竞赛不设种子选手，全部采用现场抽签分组。

三、裁判委员会根据具体考生人数决定测试竞赛赛制，原则上第一阶段采用小组循环赛，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。第一阶段小组循环赛采用 3 局 2 胜制，第二阶段淘汰赛采用 5 局 3 胜制。

若测试竞赛某组别考生人数为 8 人及以下的，则该组别直接仅采用循环赛，排定名次，实行 5 局 3 胜制。

四、“单独招生文化课考试”组男女各决出前 1 名；“高考文化课考试”组男女各决出 1~6 名。

五、测试竞赛用球：红双喜 3 星，白色，D40+。

六、小组循环赛积分规定：胜一场得 2 分，在完成的比赛中负一场得 1 分，因未出场或未完成比赛而负一场得 0 分。小组名次依据在循环赛所获得的积分总和决定。若积分相同，按照中国乒协 2016 年《乒乓球竞赛规则》确定排名。

七、测试竞赛时，首先进行现场抽签分组，随后进行测试赛。

八、未到、迟到 15 分钟及以上的测试考生，视为自动放弃测试竞赛资格。

九、测试竞赛场内设裁判长席、测试考生休息区、记录台与医疗区等；比赛设仲裁小组。

十、测试竞赛期间，场馆实行封闭管理。参加测试赛的考生，须携所有进校材料出入场地；裁判员、记录员等工作人员，须凭工作人员证件出入场地；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场地。

十一、测试竞赛期间，考生不允许携带手机及其他通讯设备进入测试场地。

十二、本办法由体育工作部及招生与就业处负责解释。